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对“23 浦口城乡 MTN003” 现金要约收购的公告

为优化自身债务结构，提升市场形象，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要约人”、“公司”或“本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过内部有权机构决议流程审议通过，拟对本公司发行的“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3 浦口城乡 MTN003；债券代码 102383051. IB，以下简称“标的债券”）向标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开展现金要约收购，拟收购标的债券面值 1 亿元（拟收购规模设置上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自有资金，指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专业机构”、“交易管理专业机构”）作为承担本次现金要约收购交易管理职责的专业机构。

为保证本次现金要约收购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 1、收购方式及价格：现金收购，固定价格方式。本次收购标的债券“23 浦口城乡 MTN003”发行规模 3.73 亿元，当前余额 3.73 亿元，剩余本金 100.0000 元/百元面值（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4 位）。本次收购价格全价为 103.1891 元/百元面值（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4 位），收购价格净价为 100.8398 元/百元面值（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4 位）。
- 2、计划收购规模：拟收购标的债券面值 1 亿元（拟收购规模设置上限）。
- 3、要约期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9 时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17 时。
- 4、标的债券锁定申报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7 时。
- 5、标的债券锁定日：2026 年 7 月 21 日。
- 6、收购资金划付日及标的债券注销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 7、持有人集体行动安排：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现金要约收购事项存在异议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即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年7月10日)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就《关于终止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23浦口城乡MTN003”现金要约收购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五、债券持有人集体行动和决议机制安排”。

8、持有人系统操作:有意向参与本次债券现金要约收购的持有人,应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的主动债务管理功能,提交意向申报。

9、风险提示:持有人应认真阅读要约收购相关条款,接受或不接受本次要约收购完全基于持有人独立评估,并自行承担与此有关的风险。具体风险参见本公告“六、风险提示”。

声明

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要约人对本公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约人将按照本公告的相关约定履行现金要约收购项下义务，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要约人将确保按照后续程序完成收购资金划付，并授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在资金划付成功后直接对持有人账户中被收购部分标的债券进行注销。

要约人承诺与本次收购价格相关的重要信息均已如实披露，承诺不利用现金要约收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其未通过任何方式变相持有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的标的债券。

持有人应认真阅读本现金要约收购公告的相关内容，接受或不接受本次要约收购完全基于持有人独立评估。

本公告构成要约，持有人提出申报视为承诺。收购合同在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达成后生效。

一、标的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 2、债券简称：23 浦口城乡 MTN003
- 3、债券代码：102383051. IB
- 4、发行人：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债券余额：3.73 亿元
- 6、债券期限：3 年
- 7、本计息期利率：3.43%
- 8、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 9、到期日：2026 年 11 月 15 日

二、本次现金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人基本信息

要约人名称：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057967802L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14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康华路 20 号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管理；国有资产及其他受托资产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材销售；实业投资

2、要约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内部决议

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议流程、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要约收购事项。

3、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目的

为优化自身资金使用，提升市场形象，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拟对“23 浦口城乡 MTN003”开展现金要约收购。

4、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公司自筹及自有资金。

三、本次现金要约收购方案

- 1、计划收购规模：拟收购标的债券面值 1 亿元（（拟收购规模设置上限））。
- 2、要约期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9 时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17 时。
- 3、要约起始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7 时。
- 4、要约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7 时。
- 5、标的债券锁定申报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 6、标的债券锁定日：2026 年 7 月 21 日。

7、收购资金划付日及债券注销日：2026 年 7 月 23 日。实际收购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并向上海清算所申请资金划付与债券注销。上海清算所于债券注销日完成资金划付，并注销实际收购数量的标的债券。

8、收购价格：本次收购价格全价为 103.1891 元/百元面值（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4 位），收购价格净价为 100.8398 元/百元面值（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4 位）。

9、收购价格的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23 浦口城乡 MTN003”本次现金要约收购公告日前二个工作日的中债估值净价为 100.8398 元/百元面值，经友好协商本次收购净价价格定为 101.0398 元/百元面值，收购全价价格确定机制为标的债券收购净价价格 101.0398 元/百元面值与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上一次付息日，含当日）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债券注销日，不含当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2.3493 元/百元面值之和（利息金额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4 位）。

10、接受要约申报数量与计划收购规模不一致时分配方案：要约截止日后，当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接受要约总数量高于或等于计划收购规模下限且低于或等于计划收购规模上限时，持有人申报要约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当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接受要约总数量高于计划收购规模上限时，将根据标的债券的计划收购规模上限及持有人申报接受要约的债券合计数量确定分配比例，并按照等比例分配原则确定标的债券每位申报持有人的有效申报数量（数量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十万位，不足部分按照舍尾取整方式计算）。

四、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相关流程安排

- 1、持有人接受要约申报

拟接受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现金要约收购期限内(2026年7月13日9时至2027年7月17日17时),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的主动债务管理功能进行意向申报。持有人应在债券账户中标的债券的可用额度内申报,申报数量超过可用额度的,该持有人此次现金要约收购申报无效。

2、标的债券锁定

专业机构在标的债券锁定日前一工作日中午12:00之前,通过其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结算成员账户登录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按先后次序分别提交标的债券锁定申报主指令和标的债券锁定指令,申请锁定参与现金要约收购各持有人相应数量的标的债券可用面额。

专业机构提交标的债券锁定指令后,参与现金要约收购的持有人应在债券锁定日前一个工作日17:00之前,通过其开立在上海清算所的结算成员账户登录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对专业机构提交的标的债券锁定指令信息进行确认。

上海清算所在债券锁定日对专业机构提交的且已获得对应持有人确认的标的债券锁定指令进行处理:申报数量小于等于持有人账户可用余额的,为有效申报,按申报数量锁定持有人账户标的债券可用面额,标的债券可用面额被锁定后不能交易或质押;申报数量大于持有人账户可用余额的,为无效申报,上海清算所不进行处理。

参与现金要约收购的持有人应做好合理安排,确保其所持有标的债券在标的债券锁定日前一工作日日终可用余额足额。标的债券锁定日当日因持有人标的债券可用余额不足导致锁定失败的,持有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持有人可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查询自身被锁定的标的债券面额。

3、标的债券解锁

对于标的债券锁定日持有人可用面额不足导致锁定失败、专业机构未及时登录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提交资金划付指令等导致现金要约收购业务终止且需解除持有人标的债券已锁定面额的情形,在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现金要约收购业务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专业机构应自行登录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完成对持有人已锁定标的债券面额的解锁操作。

4、资金划付与注销

专业机构在标的债券已锁定面额注销日前一个工作日 15:00 之前登录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提交资金划付指令信息,申请对持有人已被锁定的标的债券面额以及对应发行人已发行面额进行注销,并同时申请向参与现金要约收购的持有人划付标的债券利息及本金等收购资金。

发行人在标的债券已锁定面额注销日前一个工作日 15:00 前将相关资金足额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资金账户。在资金及时、足额到账的情况下,上海清算所在标的债券已锁定面额注销日将相关资金划付至持有人在上海清算所指定的付息兑付收款资金账户,并同步注销持有人已被锁定的标的债券面额及对应发行人已发行面额。

若专业机构已提交资金划付指令但相关资金未及时、足额到账,导致上海清算所无法完成资金划付操作的,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将自动在标的债券已锁定面额注销日 17:00 对持有人已被锁定的标的债券面额进行解锁。持有人可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查询标的债券解锁情况。

5、业务应急

因网络、系统或其他原因,专业机构无法及时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提交标的债券锁定申报主指令信息、标的债券锁定指令信息、资金划付指令信息和标的债券解锁指令信息时,专业机构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申请通过业务应急方式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其提交相关指令。

因网络、系统或其他原因,参与现金要约收购的持有人无法及时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客户端对专业机构提交的标的债券锁定指令信息进行确认时,相关持有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申请通过业务应急方式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其确认标的债券锁定指令信息。

五、债券持有人集体行动和决议机制安排

为保障标的债券持有人利益,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现金要约收购事项存在异议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即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书面提议文件及持仓证明文件应发送至专业机构指定邮箱。在上述期限内,如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持有标的债券合计金额占标的债券存续余额达到 30%,则发行人应选择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暂缓推动本次现金要约收购事项，并提请标的债券主承销商先行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就《关于终止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23浦口城乡 MTN003”现金要约收购的议案》（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如持有人会议议案获审议通过，则本次现金收购要约事项终止。如持有人会议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则发行人将于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恢复推动标的债券现金要约收购事项，计划收购规模、要约期限天数和定价机制等维持不变，并及时就相关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直接终止本次现金要约收购事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风险提示

持有人应认真阅读本现金要约收购公告相关内容，接受或不接受本次要约收购完全基于持有人独立评估，并自行承担与此有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再投资风险：若持有人接受要约收购，持有人可能难以获得与标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2、交易限制风险：被锁定债券份额将无法用于交易。

3、投资风险：本次要约收购可能引发债券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若要约人经营状况恶化，则未来债券兑付价格可能低于本次现金要约收购价格；要约收购可能对要约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存续标的债券市场价格。

4、流动性风险：要约收购后，存续标的债券规模可能降低，债券持有集中度可能增高，流动性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5、申报无效或结算失败风险：若出现持有人申报额度大于账户内实际持有额度、未在要约期间提供有效申报材料、申报标的债券无法足额锁定等，可能导致申报无效或结算失败。

6、价格波动风险：收购定价可能未反映本次要约收购流程期间内的标的债券的价格波动。

7、现金要约收购计划调整或终止的风险：为保障持有人利益，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现金要约收购事项设置了债券持有人集体行动和决议机制安排。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现金要约收购事项存在因持有人进行集体行动和决议而被调整或终止的可能性。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要约人：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康华路 20 号

联系人：徐天宇

联系电话：13951987291

2、要约人指定承担交易管理职责的专业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03 号

联系人：姚斌

联系电话：15951619007

本次现金要约收购指定邮箱：yaobl@spdb.com.cn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发行组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4、存续期服务系统开户服务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601-0606（转人工）

本公告未尽事宜，依据标的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23 浦口城乡 MTN003” 现金要约收购的公告》之盖章页）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